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晋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区级
2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初审	行政许可	区级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区级
4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区级
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	在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 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初审	行政许可	区级
6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行政许可	区级

	新建建筑物审批	(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7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区级
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 终止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区级
9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级
10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区级
11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 注销前审查及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2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3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4		民族宗教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5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兼任或跨省的) 担任或者离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6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担任或者离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7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8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级
19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	行政确认	区级

20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1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2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以及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5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级
26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8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 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 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9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 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违背宗教的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 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2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 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 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 违法行为的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4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 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5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	行政处罚	区级

		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36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 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7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 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 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8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4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41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 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42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 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43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 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 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	行政处罚	区级

	和进行恐怖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原则的处罚		
4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45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 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46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级
47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 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 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级
48	对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 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级
49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的 监督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区级

填表人：施韵

联系电话：0591-87487772

建议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晋安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序 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建 议	理 由
1	无					

填表人：王春花

联系电话：0591-87487772